

一、概 述

本书旨在描绘 17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中叶世界各地宗教的历史画面。全书共分八部分，除概述以外，分别勾画了西欧、北美、俄罗斯、东地中海沿岸的伊斯兰世界、印度、中国、日本等典型地区的宗教发展轮廓。

西欧是基督教宗教改革的策源地。宗教改革到 17 世纪中叶已大体结束，此后，基督教西部教会分化为天主教和新教两大支系。

中世纪末期，罗马教廷的影响力已大大衰落，它在政治上、经济上、道德上的行为，招致普遍的非难，革除其弊端几乎成了整个基督教的共同呼声。以罗马教廷和各修会（其中主要是耶稣会）为代表的天主教，力图以禁欲主义、苦行生活来克服道德衰落的现象，恢复基督教的理想形象。这股势力常被称为反宗教改革运动，也称天主教宗教改革运动。这是坚持中世纪的传统却又想清除这个传统所带来的不良后果。所以，相对于新教的宗教改革，它确实是‘反宗教改革’运动。

“新教”概念包含的范围很广，凡是反对罗马教廷的都可以称为新教。但是，在教义、教仪、教会组织制度方面，新教内部存在着差异繁多的派别，有的甚至是尖锐的对立。因为这些派别背后有着十分不同的完全现实的阶级利益。按照英国历史学家赫

· 乔· 韦尔斯的说法：“王侯的新教”和“人民的新教”是新教中两个最明显的分野。宗教改革后，那些民族国家的国王和地方诸侯把持的国教会属于前者，英国的安立甘宗是其典型代表；而那些不从国教会派，例如英国的清教徒，则属于后者。所以，这个时期的西欧似乎形成一种三足鼎立的局面：天主教的神权国家，王侯的世俗国家，各国的人民大众，而反映在宗教上，就是罗马教廷，王侯的新教，人民的新教。

王侯们与罗马教廷的积怨由来已久，两者的争夺，主要集中在财富和世俗权力上。自命为“天国”代表的罗马教廷并不满足于对人们精神的控制，它像世俗君主一样觊觎最高权力，包括宗教的最高权力和世俗的最高权力。罗马主教视自己是集宗教和教会一切大权于一身的唯一主教，即普世主教，教士集团的其他成员，只不过是行政需要而由他挑选出来的代表。教皇有权任免各地主教，并理所当然地占有全部的教会和民间的财富。即使对各地王侯，教皇也认为有权操纵他们的命运，可以废黜国王，解除臣民对国王的效忠誓言，可以将国王的土地赠与其他人。所有这一切，都严重地侵犯了王侯们的利益，令他们不能容忍。这正是王侯们反对罗马教廷的根本原因，也是唯一原因，故而他们要从罗马教廷手中夺回自己领有属地和臣民的权力。王侯们反映罗马教廷染指他们的势力范围，反对它君临其上的要求和道德束缚，反对它无休止的征税要求和解除平民对国王的效忠义务。这种反抗在实质上即是反对罗马教会统治世界的非宗教运动，其中政治的色彩更浓一些。那些打着新教旗号的王侯们，就很难说他们是虔诚的基督徒，还是财富的掠夺者和政客。王侯的新教所持的目的，就是以王侯取代教皇，从而使之成为他们的臣民的宗教首脑和精神的支配者。王侯们只允许以切断同

罗马的联系为目的的宗教改革，这是他们的极限。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要求，王侯们都毫不犹豫地坚决予以抵制，且毫不手软地予以镇压。

关于人民的新教，韦尔斯在《世界史纲》中是这样描述的：“人民对教会的反抗本质上是宗教性的。他们反对的不是教会的权力而是它的弱点。他们要求一个非常正义和无畏的教会来帮助他们和组织他们去反对有权势的人的邪恶。他们在教会内部或外部所进行的反对教会的运动，不是要求从宗教控制下得到解放，而是要求获得更充分更深远的宗教控制的运动。他们不是要减少宗教控制，而是要更多的宗教控制——但是，他们要得到保证这些控制确是宗教的。他们反对教皇不是因为他是世界的宗教领袖，而是因为他不是这样的领袖；因为他本应该是他们的精神领袖，而他却是一个富有的世俗君主。”^①王侯的新教与人民的新教，严格说来，只有后者才是真正意义的新教。王侯的新教，像英格兰安立甘宗国教会，在教义、教仪、组织制度方面很难说与天主教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它们在政治和社会实际活动中仍有密切的联系。从阶级背景上看，王侯的新教可算是封建阶级的宗教，天主教会实际上也是中世纪大封建主阶级的集中代表，两者看来有着“血缘”上的联系。而人民的新教则带有浓厚的新兴资产阶级的色彩。

当然，人民的新教也并非铁板一块，其教徒的阶级成分也相当复杂，有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小资产阶级以及破产的农民、农奴和手工业者。他们“除了共同抵制不管是教皇的或

^① 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吴文藻等译，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10—811 页。

国家的官方宗教之外，毫无共同之处^①。不过，不管怎样说，人民的新教还是基督教中最有生气、最有活力的一支力量，在宗教改革以后的基督教舞台上，这支力量成了主角。那个历史时代要求的资本主义精神，首先就是由这支队伍阐发出来的，例如个性自由和平等意识，注重理性和知识的观念等。

不能把新教看作是非基督教，更不能认为它是无神论。宗教改革首先只是针对天主教会的组织制度、教权制度的。宗教改革的领袖们认为基督教是个人对上帝的信仰，是个人与上帝的直接勾通，不需要有中介。天主教会利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将自己提升为教徒与上帝之间不可少的中介，并利用这种虚拟的地位和权力来谋取世俗利益，这是新教不能容忍的。

宗教改革的领袖们，例如路德，他们认为，所谓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就是必须怀着对上帝的真实信仰而直接依靠上帝。当教徒们怀有这样的信仰时，众信徒都是教士；教徒只要有这样的信仰，用不着繁琐的礼仪，用不着畏惧教士们，他就可以得到基督的救助，即因信称义；上帝的声音就在《圣经》当中，通过《圣经》，教徒们就可以直接了解上帝，用不着中世纪教会的那些信经之类的文件。可以看出，新教的重要原则就是反对天主教会的垄断权力，强调个人信仰的地位。它极力反对天主教会，想回复到中世纪前的古朴基督教去。

另一方面，新教也不是完全能够抛弃中世纪教会的传统。中世纪教会的重要特点之一，便是它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建立起了自己的神学体系，虽然这是新教和近代哲学的攻击目标，但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精华——理性精神，还是

^① 赫·乔·韦尔斯：《世界史纲》，吴文藻等译，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10—811 页。

被近代人继承了下来，并在新教中，例如自然神论中，有着深刻的影响。

这样看来，可以从三条线索上把握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一个是教权与王权的斗争，王侯的新教和天主教会是主角；另一个是神权与人权的斗争，人民的新教与天主教会和王侯的国家教会构成这条线上的两极；再一个是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的对立，自然神论和德国的虔敬主义运动、英国的福音奋兴运动、美国的大觉醒运动是两者的代表。

美国的基督教是欧洲母会的移植。在这里，新教，特别是人民的新教，获得了充分的发展，一直到实现教会与国家分离，宗教信仰成为纯粹个人的私事。基督教美国化了。

拜占庭帝国灭亡后，俄罗斯成了东正教的根据地。俄罗斯原是诸多个各自独立的地方诸侯，各地信仰自己的宗教，行多神崇拜。基辅罗斯时代引进东正教，迈开了统一的步伐。17世纪，牧首尼康在沙皇支持下进行东正教改革，主要目的在于加强牧首的权力。尼康热昏了头，不但想统一全俄东正教会，还想对沙皇行使权力。沙皇罢免了他的牧首职务，将其流放。但是，东正教既已成为俄罗斯的全民宗教，也就成了维系俄罗斯的精神纽带，想建立统一的俄罗斯大帝国的沙皇，决不会放弃对东正教的利用、控制。18世纪初叶，彼得一世对俄罗斯东正教的组织制度进行改革，使其成为直接由沙皇支配的国家的行政部门。看起来，这有点儿像3世纪时罗马帝国控制基督教会的重演。

正当资产阶级把西方带进新的文明时代的时候，古老的东方仍在慢条斯理地在古代文明中徘徊。在资本的扩张性鼓动下的西方殖民主义闯进了东方世界，带着他们的大炮、工业革命的成果和基督教。这对东方各国人民都是一个强烈的震动。

在伊斯兰世界，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从 17 世纪开始急剧衰落，靠武力维持的形式上的统一开始瓦解，各地方被阶级的、民族的、部族的、家族的冲突所困扰，而英、法、俄的势力却步步紧逼。伊斯兰世界的命运面临新的考验，改革现状以求生存，这是没有疑问的。问题是怎样改革，改革到什么方向上去。基本答案有三个，一个是瓦哈比派的复古主义，主张回到先知的初始教义上去；另一个是伊斯兰教现代主义，主张坚持伊斯兰教的基本精神，同时学习西方的科学和技术；再一个是像苏丹的马赫迪运动的反抗运动。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印度，宗教上并不统一，伊斯兰教为帝国的国教，但在帝国势力达不到的半岛南部，印度教势力也不小，西北部的锡克教也很活跃。¹⁷ 世纪起，莫卧儿帝国开始衰落，伊斯兰教改革的呼声随之而起。同伊斯兰世界的其他地方一样，印度伊斯兰教的改革也表现为复古主义和现代主义两种倾向。印度教中，罗易发起的现代主义成为主流，为近代印度的民族解放运动积蓄了力量。锡克教则从一个主张宗教宽容和非暴力主义的教派演变成一个军事封建的社团。随着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基督教也渗入了印度社会，但教徒人数不多。

日本的本土宗教是神道教。早期的神道教是民间的自然宗教，其政治作用有限。在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的过程中，日本吸收了佛教和儒教，特别是推崇佛教为国教。德川幕府时期，儒教的地位上升，以代替皇室的佛教。但德川家族并不完全排斥佛教，而是培植自己的佛教系统，称“私家佛教”或“武家佛教”。德川幕府后期，儒教发生很大变化。朱子学的地位受到冲击，目的在于削弱和摆脱中国儒学的精神束缚，从中形成有强烈民族主义色彩的国学派。神道教也以创唱宗教的形式再度复兴，并发展

为国家神道，成为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国的精神支柱。

中国的宗教状况比较特殊。一般说法是认为中国的宗教意识不浓。这只是就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国教而说的，其实民间的宗教信仰成分也很强烈。这种格局与中国的历史特点有关。血缘家庭关系一直是中国社会联系的纽带。这种联系从来没有受到破坏，反倒不断强化，即使在形成统一国家的过程中，也是以血缘家庭模式建立基本社会框架，用不着利用宗教去控制民心。本来，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实际环境存在尖锐的冲突，又找不到现实的解决办法的时候，宗教意识就可能产生。但是中国的传统是把救助的全部希望都集中到现世的国家和个人道德实践上，神的地位就被大大削弱了。所以，中国历史上虽然有道教和佛教曾经红火过，却始终未达到全民信仰的程度，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各个朝代也不会太重视它们。自明朝开始，特别是进入清代，道教和佛教都无可挽回地衰败了。

中国的宗教与民族问题有密切联系。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中，有 10 个全民信仰伊斯兰教，蒙古族和藏族信仰喇嘛教。如何处理宗教问题成了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方面，清朝政府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考虑宗教问题的。

近代基督教自明朝末年传入中国，与西方国家的资本殖民主义侵入同步。它的后果是双重的。一方面它带有不可避免的殖民扩张性质，另一方面也确实向中国介绍了大量的西方近代自然科学知识，并将中国文化介绍给西方，对中西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利玛窦确立的适应中国文化背景传播基督教的灵活路线，对中西文化交流和基督教的传播发挥了促进作用。不过，中西文化的根本性差异又是不能抹杀的，如果双方采取顽强的排他性立场，就可能加强并扩大这种差异，造成冲突。罗马

教廷内部曾有‘中国礼仪之争’，反对利玛窦的路线，要求中国的天主教徒完全西方化，割断与本民族传统文化的联系，激起清朝政府的强烈不满，并实行‘禁教’。总的来看，清初诸朝，特别是顺治帝和康熙帝，对天主教的态度还是开明的，灵活的。他们支持汤若望等人传播自然科学知识，也曾使他们的传教活动合法化。当然，这种支持又是有限度的，即绝不容许天主教动摇儒家传统的意识形态地位，也尽量避免自然科学知识流向民间，使其严格限制在为宫廷服务的范围之内。从乾隆帝开始，清廷逐渐丧失了对西方文化的开放意识和气度，加强闭关锁国措施。从政治上看，这是一种失策，但又不仅仅是失策，还有更深刻的文化和社会阶级背景。由此，在与西方世界的抗争中，中国落伍了。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发动全面的对华侵略战争，中西之间和平的交流活动基本上中止，基督教在中国的活动完全与西方各国政府的殖民政策结合在一起，传教本身的宗教意义已经不大，从而中国人民反对基督教非法活动的斗争也就成为整个反殖民主义侵略斗争的一部分。

二、西欧宗教改革的余波

16 世纪初开始的基督教宗教改革运动,到 17 世纪中叶已基本告段落。在这 100 年间,新教的力量发展很快,天主教和罗马教廷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了,各国都成立了独立于罗马教廷的隶属国王的国家教会,更为激进的新教各宗各派还组建了独立于国家教会的自主教会,吸引了众多的信徒,占据了定的地盘。同时,天主教以耶稣会为先锋,在整顿道德的旗号下力图重振天主教,也保住了天主教的地盘和影响,并积极向非基督教地区开展传教事业。自 1640 年到 1815 年这段时间,欧洲西部基督教的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到 17 世纪末,是新教继续发展阶段 第二,是理性主义阶段,大致从 18 世纪初到中叶;第三,到 19 世纪初,是非理性主义阶段。

1. 新教的继续发展

新教各宗派在欧洲西部的发展并不平衡。它们虽然已成为一支有组织的力量与天主教抗衡,但与天主教之间血与火的斗争仍在继续。

(1) 英国

英国在 1707 年之前分为英格兰和苏格兰两个王国。在英格

兰,1534 年成立英国国教会,宣布英王为教会在世间的最高首脑,脱离罗马教廷。16 世纪 60 年代,出现清教运动,这是大陆新教,特别是加尔文宗影响的产物。同时,天主教的势力也还保持很大的影响。在苏格兰,天主教的势力要大得多,新教加尔文宗屡屡遭到迫害。

1640 年 4 月,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1625—1649 年在位)被迫召开国会,这是他 1629 年解散国会以来的第一次,目的是为了筹措军费,以对付苏格兰的起义。查理一世的父亲詹姆斯一世(1603—1625 年在位)曾靠贵族的支持推翻了苏格兰长老宗的统治。查理一世执政后就颁布法令,将没收教会而分给贵族的地产归还给教会。这曾是苏格兰贵族支持詹姆斯一世的根本原因,现在,苏格兰贵族看到自己的利益受到侵犯,极为不满。1637 年,查理一世为将专制王权扩张到宗教领域,欲实现宗教划一,下令在苏格兰强制推行类似英国国教会(安立甘宗)的礼仪,苏格兰的长老宗终于忍不住了,发动了反抗英王的起义。1638 年元月,起义者订立保卫真正宗教的国民契约,得到广泛支持。是年 12 月,长老派召开大会,废除了各地主教职务(安立甘宗主教教会实行主教制管理,长老宗主张实行长老制。推翻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建立的整个教会组织。查理一世视此为叛乱,派军队镇压,便引出为筹集军费而重开国会一事。

英国的国会制度始于 12 世纪。国会分上议院和下议院,前者由贵族和主教组成,后者主要是城镇市民的代表。这是私有财产所有者反对君主侵犯、维护自己的自由和利益的地方。国会可以限制国王的某些权力,否认国王能支配任何一种公民的个人财产和自由,一些重大的经济、政治、宗教问题的解决要得到国会的认可。这也是查理一世不得不召开国会的原因之一。1640

年时的国会，长老派清教徒占有优势，查理一世未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相反，国会中积蓄的对政治和宗教问题的不满却一下子爆发出来。国会首先要求消灭政府滥用权力的现象，对与苏格兰停战议论很多，而根本不主张重新对苏格兰开战。查理一世一气之下解散了这个“短期国会”，自己一意孤行，仓促向苏格兰进攻，结果大败，答应尊重苏格兰的一切政治和宗教自由，并支付苏格兰军队的一切费用。国王一筹莫展，被迫再度召开国会，此为“长期国会”。长期国会 1640 年 11 月开始工作，它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想办法保护自己，限制国王的权力。1641 年 2 月，国会通过一个法案，规定一个国会被解散和新的国会召集的中断期不得超过 3 年。一旦国会开始工作，在未满 50 天以前，未经国会同意，不能解散国会或者中断它的会议。5 月，国王被迫批准这个法案。

在宗教问题上，长期国会于 1641 年 7 月撤消高等宗教事务法院。这是创立于 1587 年，由国王直接控制，专门对付清教徒的特殊机构。它由不受普通法律程序约束的专员组成，专门负责调查和裁决宗教纠纷，权力极大，可不问证据，仅凭推测即可定罪，有权实行审问和监禁，是维护主教权威的得力帮手。同时，国会还要求取消主教进入议会的权力，取消主教职务。

1643 年初，国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在年底前废除主教制，这是长老宗历来的主张。1643 年 7 月 1 日，国会在威斯特敏斯特召开宗教会议，解决与废除主教制相适应的教义和管理制度问题。出席会议的有由国会提名的 121 名教牧人员和 30 名平信徒，绝大多数是长老派清教徒。会议的权力仅限于向国会提出建议，最后决定权在国会手里。

这次会议首先于 1644 年拟定了一份《礼拜规定》，呈递国

会，并提出一套完全长老宗式的教会管理制度，主张废除主教、副主教等职，由长老有效执行教规，管理教会，牧师经会众同意后任职。1645 年 1 月，国会批准了《礼拜规定》，废除《公祷书》，这是解决宗教仪式问题的。《公祷书》全称《爱德华六世第一版公祷书》，于 1549 年 1 月颁布，目的在于在英格兰国教会的基础上统一宗教仪式，加强控制，其中保留了很多天主教的成分，因而一开始便受到主张深入改革的宗教人士的反对。后来的清教徒已在实际上抛弃了这个文件中规定的宗教仪式，实行一套简朴的清教仪式。以《礼拜规定》代替《公祷书》，是清教徒的一次胜利。清教的仪式合法化了。关于教会的管理制度，是否要用长老制代替主教制，国会开始犹豫不决，最后于 1646 年和 1647 年终于颁令实行长老制，但这个法令并未彻底实行。

会议的下一个重要任务是解决教义问题的，其成果是制定著名的《威斯特敏斯特信纲》和大小两种《教义问答》。前者于 1646 年下半年提交国会，1648 年 6 月，国会做了部分修改后予以批准。同年，《教义问答》也获国会通过。大《教义问答》用于讲道，小《教义问答》用于儿童教育。两个文件都体现了加尔文主义的基本精神。例如，关于上帝的意志及上帝与人间的关系，两个文件主张“堕落后预定说”，认为从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继承而来的原罪是一切人的根性，这种原罪不能靠人类自己来救赎，而由救世主耶稣基督代赎。但又并非所有的人都能赎罪。其中一派主张在人类始祖不听上帝的旨意，堕落之前，上帝就已确定哪些人可赎罪，哪些人将终身沉沦；另有主张上帝确定哪些人可赎罪，哪些人终身沉沦，不可救药，是在亚当夏娃堕落之后。《威斯特敏斯特信纲》和大小《教义问答》即主后说。这是加尔文主义在英格兰的一个胜利。

自 1642 年英格兰王党与议会方面发生内战，奥列弗·克伦威尔招募笃信宗教的人组建一支精锐的国会军，于 1645 年彻底击溃王军。克伦威尔军队中的士兵有很高的宗教热情，但对教义上的细微差别不感兴趣。他们的目标只有一个——反对罗马教廷和高级教士。在这个目标下，各派别的清教徒都受到这支军队的欢迎。大多数信奉长老宗的国会议员们对此大为不满，也招致苏格兰人的恼火。查理一世诱使苏格兰人，使他们相信他会支持长老宗，从而纠集一支军队进攻英格兰，又被克伦威尔所败。新模范军成为英国首屈一指的力量，国会中的长老派议员失去了控制局势的能力，并被驱逐出国会。1649 年 1 月，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克伦威尔作为护国公执政。克伦威尔主张宗教宽容，即不主张安立甘宗的主教派、加尔文主义的长老派或激进的清教徒独占统治地位，压制异己教派。他将主教派、长老派及其他清教徒都包容在国会之中。

克伦威尔统治的时间不长。1658 年 9 月他逝世后，由他的儿子理查德继任护国公。这是个无能之辈，不久即使英格兰出现无政府状态，王党和长老派联合起来复辟了王政，拥查理二世为国王。自此至 1688 年，称英国历史上的复辟时代，清教徒再度处于被压制和迫害的境地。

参与复辟王政的长老派错看了查理二世，以为他会支持他们。实际上，查理二世对长老派并无好感，对宗教也很冷淡，只关心王位。他复辟后挑选的第一届国会议员都是狂热的保王党和安立甘派。接着，他想办法把清教徒清除出国教会。为此，1661 年召开了坎特伯雷与约克主教区会议，会上对《公祷书》修改达 600 余处，但无一处是倾向清教的。1662 年 5 月，查理二世批准宗教的新划一法，恢复以安立甘宗为基础的英格兰国教的专制。

该法规定,除修订后的《公祷书》中规定的仪式外,禁用其他任何形式的宗教仪式,违者严惩。所有教牧人员必须宣誓“真心实意赞成书中规定的一切”,必须承认“以任何借口武装反抗国王为非法”。

新划一法遭到清教徒的抵制,很多神职人员宁可放弃教职也不照规定宣誓。这样,他们就自然而然地被排挤出了国教会。清教徒以前并没有脱离国教会,只有少数人主张脱离国教会的,独立成“脱离派”,大多数顶多是“不从国教者”。现在,清教徒被排斥在国教会之外,成了“反对国教者”,长老派也不例外。

不久之后,国王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打击清教。1664年颁布了“第一秘密集会法”,规定凡参加不属于同一家庭的5人或5人以上的不合《公祷书》的宗教仪式者,要被处以罚款、监禁或流放。1670年颁布“第二秘密集会法”,减轻了对参加不从国教的宗教仪式的人的处罚,但规定对讲道者和听众要课大笔罚金,如果有人因贫穷无力缴纳,必须由在场的其他人凑足总额。在这之间,还颁布一“五英里法”。该法规定,凡担任神职或自称担任神职者,对任何秘密集会讲过道的人,必经宣誓谴责武力反抗国王为犯罪,并保证永无改变教会与国家体制的企图,否则,就禁止这些人在距任何自治市或从前任职处所5英里以内居住。

复辟的国王在宗教上的倒退比革命前的几任国王还要远,特别是查理二世的弟弟詹姆斯二世,他是公认的天主教徒。查理二世在世时已显出他的天主教倾向。他与法王路易十四关系密切,并领取他的津贴,着手采取帮助天主教的措施。1672年3月,查理二世绕开国会颁布信教自由令,准许新教的不从国教派举行公共崇拜。但该法令的真正意图不是为清教徒提供保护,而

是为天主教恢复活动提供条件。该法令废除了惩治天主教徒的刑法，准许天主教徒在私宅举行崇拜。这事惹怒了国会，认为这是国王侵犯了国会的权力，以违反宪法来讨好罗马教廷。1673年，国会强行取消信教自由令，并通过宗教考查法，规定在距伦敦 30 英里以内任职的文武公职人员，必须按国教会仪式参加宗教活动，违者撤职。宗教考查法主要矛头是针对天主教徒的，但也殃及清教的不从国教者，使其遭受严厉的镇压。

詹姆斯二世 1685 年上台，开始公开地恢复天主教活动，目的在于使英国重新成为罗马天主教国家。他把国会的宗教考查法抛在一边，任命天主教徒担任高级文武公职，聘请耶稣会士到英国。1687 年，他也颁布一个信教自由令，准许完全的宗教宽容。不从国教的清教徒因此被解除了限制，但他们并不支持这个信教自由令，国会也再度被激怒。两者都看出了詹姆斯二世的真实用意——扶植和保护天主教。新教各宗派在这个问题上暂时将他们的分歧搁在一边，联合起来一致对付詹姆斯二世。1688 年，詹姆斯二世被推翻，由奥兰治的威廉统治英国。

1688 年的所谓“光荣革命”又给新教的不从国教者带来了好年景，他们似乎为自己争得了信仰自由。1689 年 5 月颁布了宗教宽容法，规定只要宣誓或声明忠于威廉，否认教皇管辖权或天主教的宗教仪式，承认《三十九条信纲》的地位，就有权自由崇拜。不从国教者，包括长老派、公理派、浸礼派，这时已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一。尽管他们仍要向国教会缴纳什一税，但毕竟有了基本的信仰自由，而罗马天主教徒的地位则大大衰落，处于受压制的处境。新教的命运与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在清教与王党和顽固的国教会派激烈斗争的时候，产生

一些有神秘主义倾向的小宗教派别，以乔治·福克斯（1624—1691 年）为领袖的贵格派是有特色的一支。福克斯发现不少基督徒言行不一，名义上信仰基督，但实际行为却很不检点。他视此为虚伪，对之深恶痛绝，并努力寻求一种新的信仰。福克斯认为，人人都能从上帝那里领受一份真理之光，这真理之光深藏于每个人的内心之中，只要人们追随这光，就能达到真正的善。《圣经》虽然是真正的上帝启示，但启示不限于《圣经》，它像光一样照耀着每一个真正的信徒，关键是对上帝的真诚信仰并努力追寻那启示。从这种信念出发，福克斯反对宗教生活的形式主义。他说，职业的传道者是不必要的，因为上帝已将内心之光赐与了他愿赐与的人，所以，这样的每一个人都可以传道；宗教圣事是内心的精神活动，那些繁琐的外在仪式也无必要，相反，还会将人引入歧途；基督徒说的话应该是真诚的，发自内心，不必发誓；在基督徒看来，战争是非法的，奴隶制是可憎的，真正的基督徒的生活应该是一积极奉献的人生。

贵格派的主张有很大吸引力，它从清教各派吸引了大批追随者。王政复辟时代，贵格派受到残酷镇压，约有 400 多贵格派信徒死于狱中，许多人被处以巨额罚款而破产。贵格派对向海外传教有极高热情，派人到德、奥、荷及耶路撒冷等地传教，并在开拓北美殖民地方面作了不少工作。

在苏格兰方面，那里的经济和文化都要落后一些，直到 16 世纪初，社会状况仍停留在中世纪，王权弱小，贵族为所欲为。天主教会占据全国二分之一的地产，教会职位多数用来安插贵族子弟。新教思想传入苏格兰也较晚，势力很弱，受到天主教的残酷镇压。

苏格兰的宗教斗争与民族独立要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苏

格兰多年处于法国和英格兰的夹缝中间，一方面，苏格兰人担心被英格兰兼并，想投靠法国，然而又怕受法国控制。16 世纪中，苏格兰国王詹姆斯五世（1513—1542 年在位）与亨利八世有血缘关系，但他还是将自己的命运与法国联系在一起，依靠法国人的支持数次与英格兰开战，都以失败告终，这似乎更加剧了苏格兰对英格兰的恐惧，而与法国靠得更紧。

苏格兰重民族独立，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他们讨厌英格兰，也反对国王完全投入法国的怀抱。苏格兰的新教的宗教改革运动与民族独立运动是同步的，新教与反对王权的贵族联合起来，向天主教，也向王权开战。

新教的领袖是诺克斯，他曾到德国和日内瓦避难，成了加尔文的热心追随者，并在那里传道，做发展苏格兰新教教徒的工作。16 世纪 60 年代，诺克斯瞅准英格兰和法国在争夺苏格兰上的矛盾，利用英格兰的支持，发动反抗天主教的革命并取得胜利，趁机控制了国会，使国会通过了一项加尔文主义的信仰宣言，废除教皇管辖权，按长老制改组教会的管理机构。

17 世纪一开始，詹姆斯五世的孙子继承王位，称詹姆斯六世，同时又是英格兰国王，称詹姆斯一世。这位国王对加尔文主义的长老制不感兴趣，喜欢实行主教制，以便于他控制教会，加强其王权。他毫不犹豫地 toward 长老派发起进攻，先是强制恢复主教制，进而改变加尔文主义的宗教仪式，以英格兰国教会的模式改造了苏格兰的教会。这之后，苏格兰与英格兰宗教的命运就联系在一起了。

苏格兰长老派反抗国王查理一世（他也是苏格兰国王）强制推行英格兰国教的教义，成了英格兰内战的导火线。在 1660 年的王政复辟时代之前，苏格兰长老宗的地位不断加强，确立了自